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简违字〔2022〕0002号

南通富士抽纱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冲，联系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骆化村，联系电话：0513-85906158

2022年1月3日，当事人南通富士抽纱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德骊综合外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460620220062050136，车号：5325247），2022年1月28日，经霍尔果斯海关查检三科查验发现：申报第一项货物“全棉布料”规格型号为平纹，实际规格型号为四线斜纹，与申报规格型号不符。经查，当事人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出口货物申报规格不实，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涉案货物申报价值人民币238.69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查验记录单、查获经过、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企业资料等为证。

综上所述，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